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四)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银川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为发行人出具《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9月出具《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和《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2022年12月出具《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深交所2023年1月6日《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007号)(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审核落实函》第3项：“关于治理结构。根据申报材料及历次审核问询回复：(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职工持股平台超声资管，持股比例为 60.38%，第二大股东系汕头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36.63%。(2) 发行人在 2020 年、2021 年曾发生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或者 20 天发出会议通知的情形，主要系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要与国资股东事前沟通等原因导致。国资股东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表明其不享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不会由于内部审批流程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召开。请发行人：(1) 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管理团队取得控制权的主要背景、国资股东参与治理的主要模式及是否拥有一票否决权等，进一步说明当前公司治理结构的形成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结合近期公司治理架构、管理架构的实际运作情况，进一步分析前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合规等事宜的整改情况及合规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资料，包括《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部分产权转让给内部职工并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其补充通知、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超声研究所改制问题的相关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超声研究所第一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第一届第十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
- 3、查阅《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情况的请示》(汕府[2020]106号)；
- 4、查阅发行人改制完成后的超声有限公司章程；
- 5、查阅公司历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 6、就参与发行人治理情况，汕头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
- 7、向发行人工作人员了解超声研究所2004年至2008年改制工作的过程。

## (二)核查情况如下：

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管理团队取得控制权的主要背景、国资股东参与治理的主要模式及是否拥有一票否决权等，进一步说明当前公司治理结构的形成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发行人历史沿革、管理团队取得控制权的主要背景

超声研究所原为全民所有制科技企业，是我国最早从事超声技术研究的机构之一，以及实现国内第一代自主研发且量产的“中华B超”的企业。21世纪初，借助于黑白超市场从模拟向数字转化的发展潮流，经营手段灵活的民营企业迅速抢占国产超声市场，外资企业在上海、无锡等多地设立合资企业，行业竞争格局发生显著变化，超声研究所先发技术优势遭到挑战。同时，在外部冲击下，超声研究所早期经营积累的内部矛盾和问题出现，生产销售业绩滑坡的同时，人才流失严重。在此背景下，超声研究所急需通过改制激活企业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住“中华B超”的名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8号)、《广

东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府[1999]51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2003]52号)等鼓励性政策,汕头市人民政府在相关政府工作会议上提出:“超声研究所是我市重点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应积极推进企业改制步伐,进一步促进企业做大做强,为发展汕头经济作出更大贡献。”汕头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9月作出《关于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部分产权转让给内部职工并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汕府函(2004)137号),同意将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权转让予超声研究所内部职工。2005年,超声研究所因子公司涉及一项刑事案件,改制工作进展迟缓并于2007年重启。

2008年12月,超声研究所改制工作完成,超声资管作为职工持股平台持有超声有限59.62%,成为控股股东;汕头市国资委持有超声有限40.38%。自2008年至今,超声资管作为发行人职工持股平台,其持有超声有限股权的比例始终高于50%,控股地位稳固。改制成果加强了超声研究所职工的凝聚力和发展动力,重塑了企业生存再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超声研究所完成改制十几年来,持续健康、稳定和快速发展。近年来,每年解决劳动就业岗位超过700个,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综上所述,在超声研究所面临较大经营困难的背景之下,汕头市人民政府为促进发行人做大做强,调动科技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在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允许范围内,将发行人的控制权转让予以管理团队为核心的职工持股平台,以此激励发行人为当地经济作出更大贡献。

## **(2) 国资股东参与治理的主要模式及是否拥有一票否决权**

经查阅超声研究所改制的政府部门批准文件、改制方案、超声研究所相关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改制后超声有限根据《公司法》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另经查阅超声有限历年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不存在汕头市国资委享有包括一票否决权在内的任何特殊股东权利,或直接干涉超声有限经营的情况。除根据《公司法》享有的股

东权利外，汕头市国资委作为国有股东未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未享有一票否决权，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享有审批权。

2022年7月，汕头市国资委作出《确认与承诺函》，明确其主要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提名权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除此以外，汕头市国资委未通过其他方式干涉发行人经营、关键岗位选聘，汕头市国资委亦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或特殊待遇。

2022年10月，汕头市国资委作出《确认函》，明确：汕头市国资委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36.63%股份。汕头市国资委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提名权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汕头市国资委向发行人提名的董事、监事按照汕头超声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履职，行使董事、监事的权利，承担董事、监事的义务。除此以外，汕头市国资委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其提名的董事、监事亦不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汕头市国资委未将发行人纳入国有(控股)企业管理，不适用“三重一大”、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等国有企业政策。

综上所述，汕头市国资委作为发行人股东，主要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提名权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其不享有包括一票否决权在内的任何特殊股东权利。

## 2、结合近期公司治理架构、管理架构的实际运作情况，进一步分析前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合规等事宜的整改情况及合规性

自2022年12月以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12.07	关于公司2022年度1-11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否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12.2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否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1.1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否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是



		关于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关于召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否

自 2022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12. 0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1-11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否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12. 2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否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01.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否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是
		关于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召集股东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或其他召开时间不合规等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

- 1、自 2008 年超声研究所完成改制以来，超声资管即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规定构建其公司治理结构，汕头市国资委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或特殊待遇，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近期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或其他召开时间不合规等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大会召集程序问题作出有效整改。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周姗姗  
周姗姗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郭佳  
郭佳

签字律师: 钟成龙  
钟成龙

2023年2月2日